

广府办发〔2022〕57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承接中央、省级层面指定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梳理我市市本级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编制

公布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乡镇、街道实施事项纳入县级目录），实现运行实施规范化。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管理。建立由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见附件）构成的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体系。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由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构成。将清单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颗粒化”分解到最小单元，梳理事项运行流程图，并逐环节确定基本要素，形成事项运行图谱。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事项运行实际，全面梳理与办理事项有关的要素，形成实施要素一览表。通过“一单一图一表”，详尽直观展示并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推进许可实施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行政机关实施管理。

（二）落实清单编制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清单）、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四川省行

政权力事项清单(2021年本),结合我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1年本),全面承接中央、省级层面指定市县乡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市级部门负责市本级(含已下放或委托事项)及与市县乡共同实施事项的梳理编制和规范,形成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指导县(区)对本行业系统内由上级设定、县乡具体实施及上级下放(委托)实施的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形成通用标准。市政府办公室在市级部门实施清单基础上,审核发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组织承接上级设定、本地实施事项,梳理上级下放或委托事项,编制本县(区)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组织对县级与乡镇共同实施、县级单独实施的事项梳理形成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逐一进行审核规范。乡镇(街道)具体实施(含上级下放或委托)的事项,由县级负责梳理编制并纳入县级清单。各县(区)“一单一图一表”需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见附件)。

(三)明确清单范围内容。各级政府审定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要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

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对照省清单，我市正在实施的许可事项中有遗漏的要及时增补；因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等因素未实施的，要结合实际逐一研究确认说明；常年未实施但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停止实施的，应一并编入清单；超范围的要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过渡方案，确保不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待过渡期满后改变事项性质或取消。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梳理编制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过程中，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确保分列子项、主要实施要素等上下一致。

（四）规范事项运行实施。梳理事项运行图谱和实施要素一览表，要在分列子项上下一致基础上，根据新办、变更、延续、注销等不同情形确定业务办理项，确有必要可进一步细分为情形项，但变更和注销依法不需要办理审批的，不得变更为业务办理项。要按“最小单元”的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再造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依据的具体条款、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同步明确事项网办深度，形成统一实施规范，实现服务流程“一图尽知”。依照“一单一图一表”制定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

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精简行政审批组，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加强清单应用实施。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

纠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七）梳理压减申请材料。根据事项运行图谱全面梳理压减事项办理所需材料，明确所需材料可否免提交或容缺受理，相关证明及事项办理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编制发布依法应当保留及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涉外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要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承诺方式和监管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

（八）推动审管有序衔接。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实现监管责任“一表尽览”。在监管主体上，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

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各县（区）要同步逐项明确审管衔接办法；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在监管措施上，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九）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一）按时完成清单编制。根据编制公布的省级行政许可事

项基本目录，各县（区）于7月底前编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于7月底前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并报市政府办公室汇总。

（二）梳理形成实施规范。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梳理，对上级设定本级实施事项进行规范；加强与省直各部门、中央驻川机构的沟通衔接，按“最小单元”业务办理项或情形项梳理形成事项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于10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汇总。以上报送资料均需纸质版及光盘刻录电子版各1份，联系人：陈华君，联系电话：0839—3090315。

（三）强化经验总结和监督问责。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2022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评体系。各县（区）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及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对实施清单管理、改革创新许可实施方式、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
2.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2022年版）（样表）
3. 行政许可事项“一图”示例
4. 行政许可事项“一表”示例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

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体系



- 注：1.下放委托事项，下放、委托机关和承接、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该事项，并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
2.初审、终审在不同层级的事项，初审、终审的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基本目录中均应编列，但同一张清单中不得将初审、终审编为两项。
3.由下级受理的事项，不编入下级行政机关所在层级的清单，只在审批权所在层级实施机关括号注明受理机关。

附件 2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2022 年版）（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国家事项名称	我省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事项修改后主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国家清单第 453 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我省 2021 年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 361 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部分在行政审批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网管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p> <p>【部委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 号）（一）落实准入政策。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规定，外国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上述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营业场所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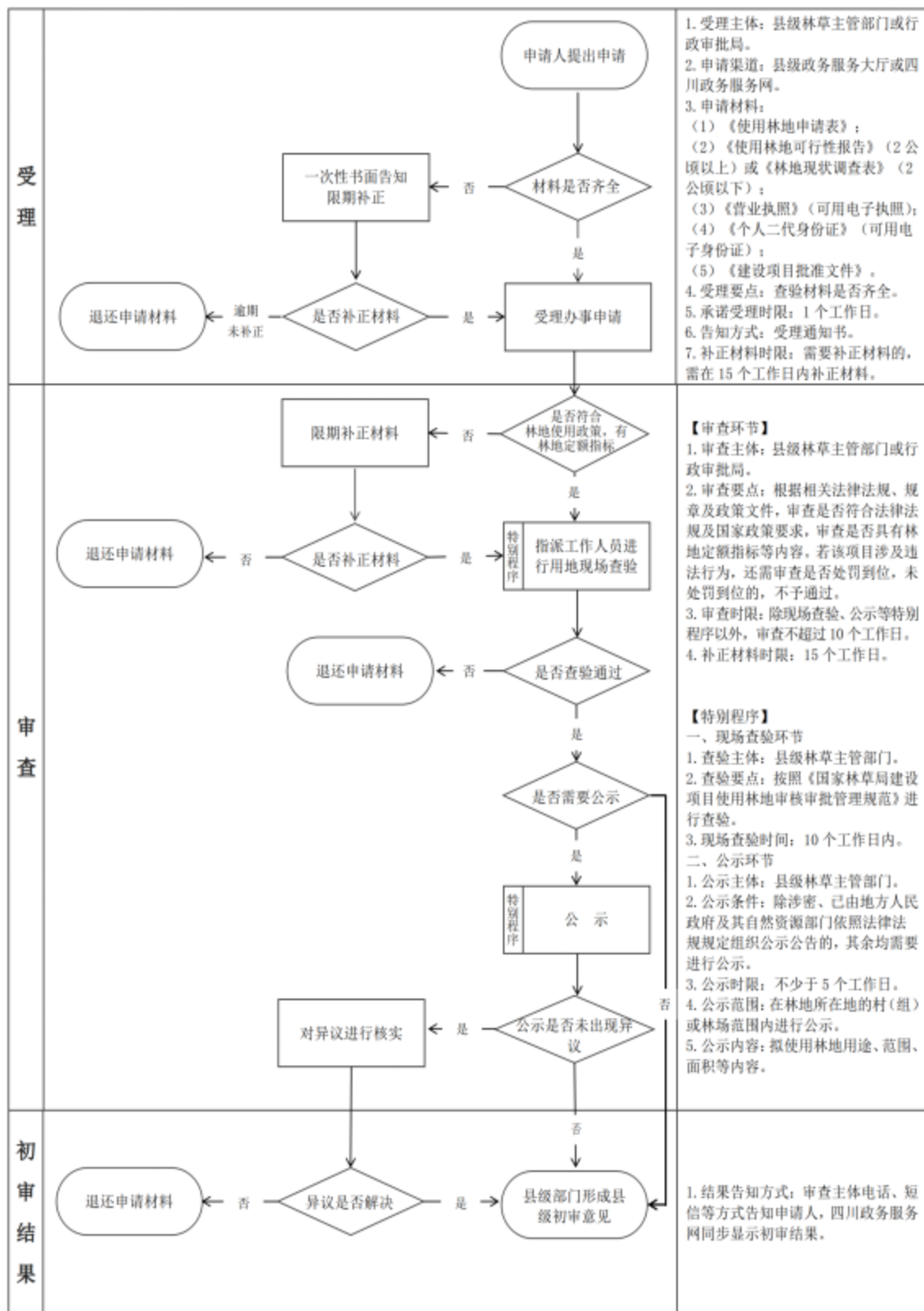
本部门共实施行政许可 _____ 项，其中承接国家清单 _____ 项，省设事项 _____ 项。对应国家清单，新增 _____ 项，调整 _____ 项，停止实施 _____ 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中，已下放 _____ 项，委托 _____ 项。

- 注：1. 国家事项名称需标注国家清单第 # 项；在我省权力事项清单中行政许可第 # 项。我省自行设定事项不填国家事项名称一栏。
2. 有多个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的，需一并列出。涉及下放委托的，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下放委托情况。受理、初审不在本级实施的，在实施机关栏目加括号注明受理、初审机关。
3. 设定和实施依据：设定依据应当填写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原则上应与《中央层面设定许可清单》保持一致，并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实施依据应当填写如何实施该项行政许可（主要包含实施机关、审批范围、许可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以及如何实施监管（主要包含监管主体、监管手段、行政处罚等）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委托和下放实施行政许可的，还应在实施依据中填写委托、下放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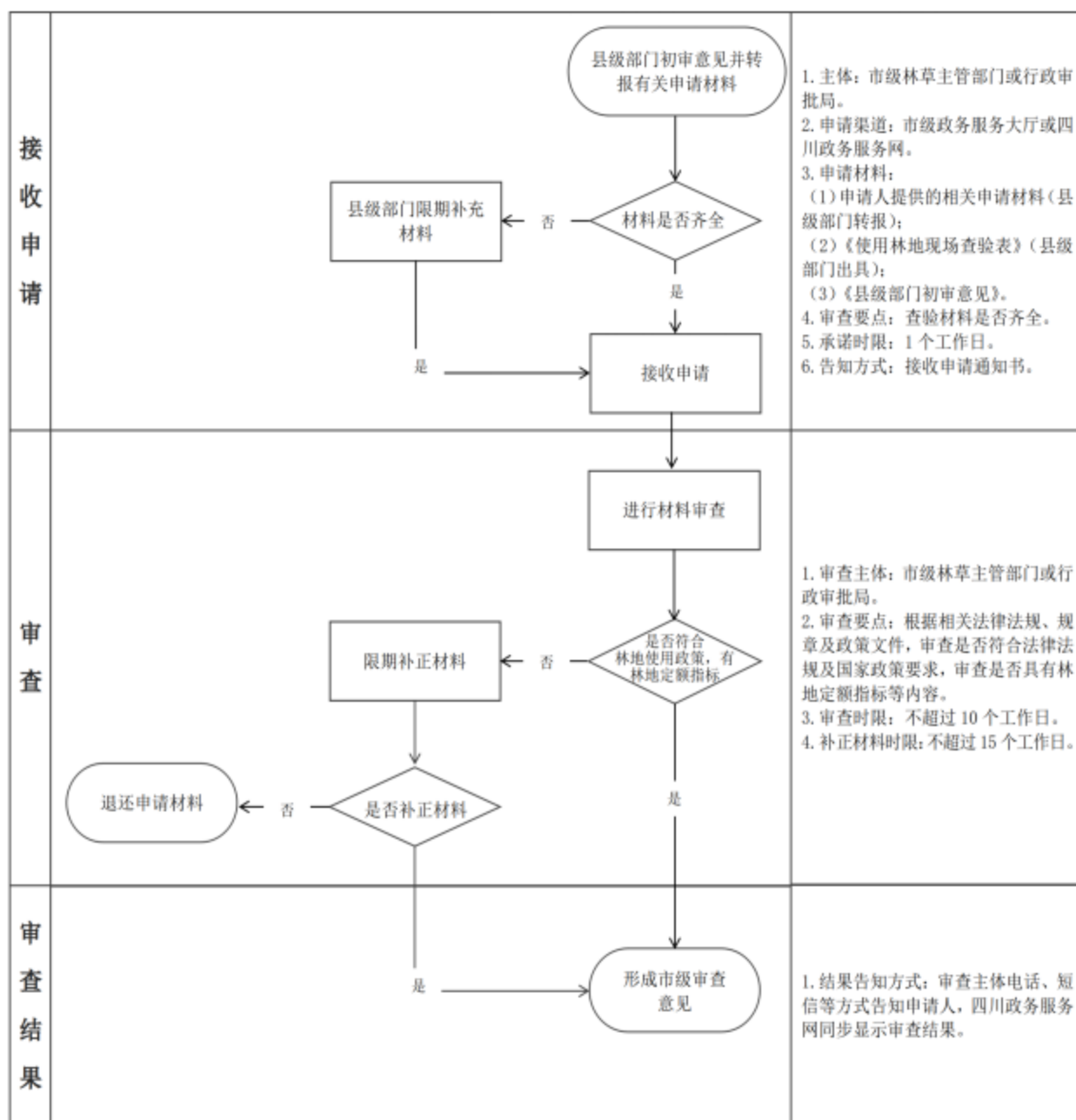
附件 3

行政许可事项“一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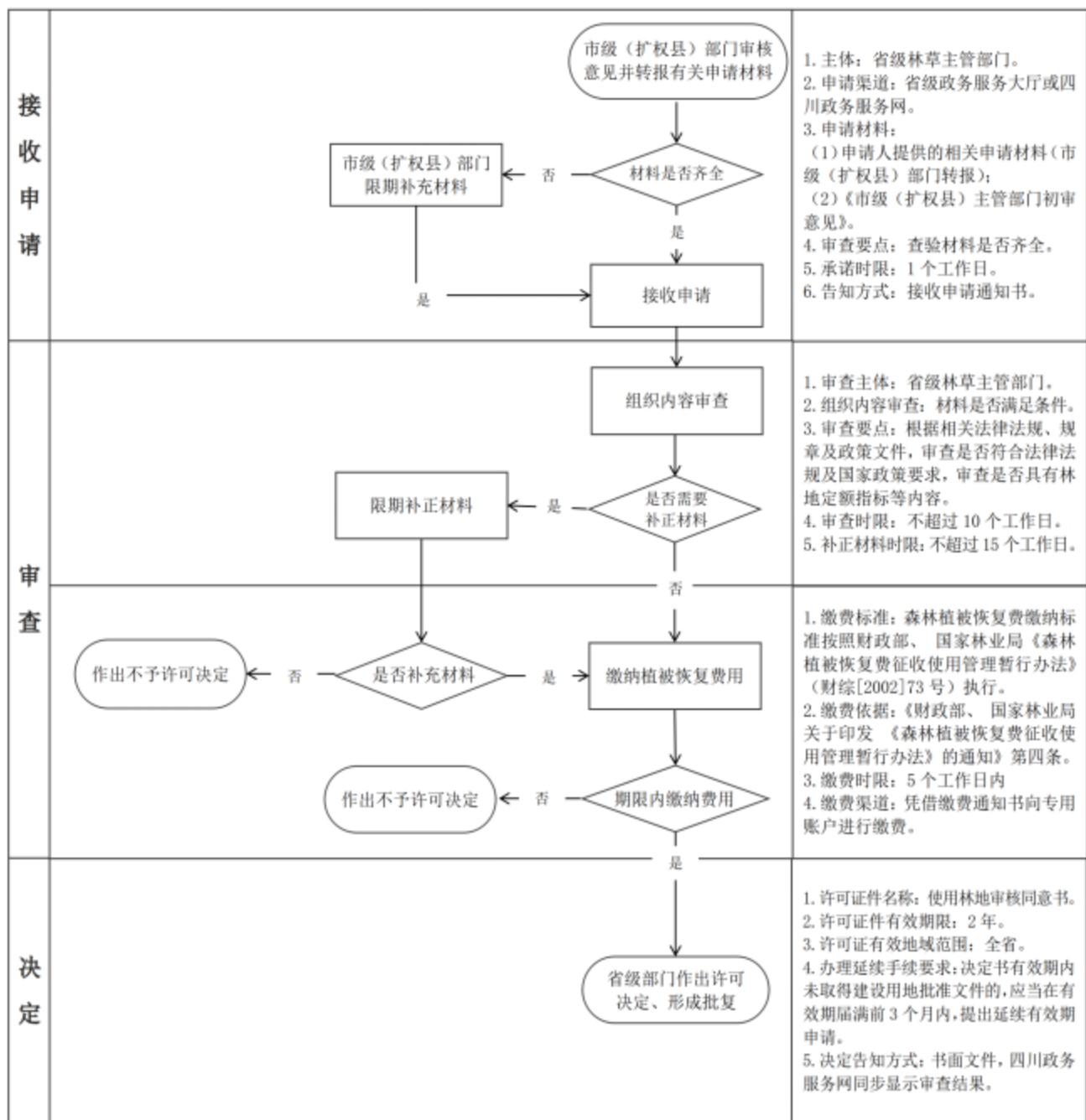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运行图谱（县级阶段）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运行图谱（市级阶段）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批运行图谱（省级阶段）



附件 4

行政许可事项“一表”示例

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要素一览表示例（部分要素）

序号	对应国家及清单名称	应称事项目清单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审批层级			申请材料	该事项与有关清单对应关系		审批程序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年检（报）				主管主体	监管措施	事项进驻		网上办理深度				
						省	市	县		乡镇	是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	是否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	是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是否“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是否需要招标采购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是否需要公示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告	有无数量限制	公布数量和方式	有无法定限制			有无年检（报）要求	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是否收费及标准	通过年检（报）的证明或者标志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是否已进驻实体大厅
1	建设项目林地使用申请	项目林地使用申请	林地使用申请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省	市		申请人自备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无	每年由省印通将地额配各州	由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有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是	是	是		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